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拟将IPO募投项目“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洞智能”），实施地点新增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 本次事项原因：在洪洞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在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设立了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三园建设”的发展战略规划，打通产业链，实现向高端集群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并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决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除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 本次事项仅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增加，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7,809.03	24,450.9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9,889.24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47,698.27	36,450.98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6,437.53	52,500.00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12.80	5,151.0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总计		85,050.33	78,651.07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IPO募投项目）	华翔股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	华翔股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
				洪洞智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	华翔股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	华翔股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
				洪洞智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原实施主体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设备转至新增实施主体洪洞智能，并在新增实施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使用，同时新增实施主体洪洞智能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洪洞智能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MA0M95KT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永智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秦壁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p>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本次开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在洪洞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在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设立了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三园建设”的发展战略规划，打通产业链，实现向高端集群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并有效控制成本，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洞智能”）作为 IPO 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新增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增加上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除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外，上述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为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做出的安排，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次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核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翔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